

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

志工服務存摺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初簽訂

- 一、為凝聚志工向心力，獎勵志工參與各項志願服務及協助政策宣導活動，激發志工服務動能，爰實施志工服務存摺措施。
- 二、本所志工凡參與本所志願服務工作、各類節慶及政令宣導活動，或代表本所參與新北市政府或中央舉辦各類志願服務活動者，均給予點數。

項次	獎勵時機	點數
1	輪值諮詢、走動式服務	1. 每次輪值給予 1 點 2. 年度全勤加發 2 點
2	參與本所舉辦各類節慶、政令宣導活動。	每次給予 2 點
3	代表本所參與新北市政府或中央舉辦各類志願服務活動	每次給予 3 點
4	特殊優良事蹟或經民眾表揚者	每次給予 5 點

三、每年依表揚時機進行點數核算，並作以下表揚獎勵：

- (一)於新北市政府函請提供績優地政志工名單時，計算服務實績期間累計點數。經計算累積點數前 3 名者，列入本所績優地政志工推薦名單參考。
- (二)於本所召開志願服務會議前，計算前年累計點數前 5 名者，表揚其熱情參與；另累計點數前 15 名，致贈本所獎品或宣導品表達感謝。

四、本要點規定頒發之獎品所需經費由本所地政業務-地政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